

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2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档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档案工作者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做好档案工作，建设高素质的档案干部队伍，促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职业特点、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档案管理、档案科学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管理员、助理馆员对应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馆员对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副研究馆员对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研究馆员对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条 突出业绩贡献、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的“工匠型”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其学术成果适当放宽要求；对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对其业绩成果适当放宽要求。

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作风端正。

3.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2.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1年、1年6个月、3年、4年、5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分别在1年、2年、4年内不得申报。

三、管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管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第九条 评审条件

1.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四、助理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助理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3.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

1.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3.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五、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5.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

术岗位任职满 7 年。

第十三条 评审条件

(一) 基本标准

1.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定档案工作方案。

4.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二)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二:

1.参与选题并担任过 20 万字以上档案史料汇编的编辑、审稿与制定方案,或担任过 2 种以上(每种 10 万字以上)参考资料的编写。

2.主持制定或修订过本岗位业务规范,参与完成 3 次以上年度接收征集、整理编目工作或 1 种以上大型检索工具的编制。

3.主持制定或修订本岗位业务规范,提供过 10 次以上系统咨询服务。

4.参与制定、修订过 2 种以上档案保管期限表或 2 种以上其他档案鉴定工作规范,参与鉴定档案 200 卷或 2000 件以上。

5.主持制定或修订过本岗位技术规范或标准,及时解决业务操作或设备维修方面的疑难问题。

6.获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三) 学术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或省级档案部门主办的档案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代表性成果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对档案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

3.独立撰写并出版档案专著 1 万字以上或汇编公开出版档案文献资料个人完成累计 5 万字以上。

4.参加省级以上档案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 2 次以上。

(四)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馆员满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馆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或省级档案部门主办的档案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2.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档案专业著作5万字以上;或汇编公开出版档案文献资料,个人完成累计20万字以上。

3.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较大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部门认可。

5.参加省级以上档案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一等奖或获二等奖2次以上。

6.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县级以下基层一线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10年。

六、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2.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第十五条 评审条件

(一) 基本标准

1.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

量完成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二：

1.主持选题并担任 30 万字以上档案史料汇编的方案制定、编辑与审稿，主持过 3 种以上（每种 10 万字以上）参考资料的编写。

2.主持制定过接收征集方案，接收档案 600 卷以上，征集珍贵档案 6 件以上。

3.制订过整理编目方案，主持完成组卷 150 卷以上（或调整组卷 600 卷以上）或完成编制大型检索工具 1 种以上。

4.主持制定或修订 3 个以上业务规范，并主持完成 10 次以上具有重大意义的档案利用或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工作。

5.主持制定、修订 3 种以上档案保管期限表，根据单位档案保管台帐，每年至少完成 1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档案清点和库房温湿度分析报告；并主持制定、修订 3 种以上档案鉴定工作规范，主持鉴定档案 800 卷（8000 件）以上或独立鉴定档案 400 卷（4000 件）以上。

6.主持制定或修订本岗位技术规范或标准，主持新技术（新

设备、新产品)在本单位应用或开发。

7.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三) 学术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或省级档案部门主办的档案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3篇以上。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代表性成果要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3.独立撰写并出版档案专业著作10万字以上或汇编公开出版档案文献资料个人完成累计20万字以上。

4.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

5.参加省级以上档案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一等奖或二等奖2次以上。

(四)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馆员满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或省级档案部门主办的档案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 5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档案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2.独立撰写并出版档案专著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公开出版档案文献资料累计 50 万字以上。

3.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

4.参加中国档案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一等奖 1 次以上。

5.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获省级以上档案部门表彰奖励。或由省级以上档案部门证明是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专家或学术带头人。

6.专业成果显著，取得的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7.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县级以下基层一线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20 年。

七、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第十七条 评审条件

(一) 基本标准

1.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3.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范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二:

1.独立完成档案史料汇编 30 万字以上或档案参考资料 10 万字以上。

2.制定过接收征集的方案,接收档案 1000 卷以上,征集珍贵档案 10 件以上。

3.制订过整理编目方案,主持完成组卷 200 卷以上(或调整组卷 1000 卷以上)或完成编制大型检索工具 2 种以上。

4.有 700 小时以上上机或进行业务操作的经验和本人撰写的反映 700 小时以上工作经验的业务报告。

5.有 3 年以上利用接待工作经验,收集整理利用效果 100 例以上并撰写过利用接待分析报告。

6.主持制定、修订4种以上档案保管期限表，独立完成档案清点和库房温湿度记录，建立档案保管台账，每年完成档案清点和库房温湿度分析报告1篇以上；并主持制定、修订4种以上档案鉴定工作规范，主持鉴定档案1000卷（10000件）以上或独立鉴定档案500卷（5000件）以上。

7.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表彰。

（三）学术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或省级档案部门主办的档案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6篇以上。

2.独立撰写并出版档案类专著30万字以上；或汇编公开发表档案文献资料，个人完成累计40万字以上。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或省级档案部门主办的档案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4篇以上；或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1-2部。

4.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5.参加中国档案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一等奖或获二等奖2次以上。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满2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破格申报研究馆

员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款之一：

1.获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及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1）；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1）。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刊物或省级档案部门主办的档案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档案专业论文8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档案专业论文4篇以上。

3.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4.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特大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获省级以上档案部门表彰奖励。或由省级以上档案部门证明是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专家或学术带头人。

5.专业成果显著，取得的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或其主持完成2项或参加完成3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6.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县级以下基层一线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25年。

八、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除注明的外，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CN）、国际标准刊号（ISSN）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专著、文献资料”，除注明的外，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的著作、专著、文献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主持”，是指负责档案专业科研项目和专业的掌握或处理（如档案史料汇编、参考资料）的主编，收集、整理、鉴定、信息开发等项目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所称“珍贵档案”，是指年代久远的历史记录，特别是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和社会名人的有关文字、声像等记录。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所称“疑难问题”，是指涉及本专业理论包括具体业务操作多年未解决而在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专业问题。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所称“系统咨询服务”，是指全面介绍馆（室）藏内容、检索工具、汇编史料、参考资料，帮助不能确定查找范围、没有具体查找线索的档案利用者解决查询问题，或为来本馆（室）参观交流人员做导引性介绍。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

州省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59号）同时废止。